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企业Lyric Automation Canada Corporation的日常交易额度为2,446.7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将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

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黎运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整合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划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管理需求，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届满,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12)。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